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經營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準則

109年3月1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11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商業經營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設置「商業經營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教師新聘程序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且事先於傳播媒體、學術刊物或學術網站刊載徵聘資訊。
-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本系發展、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與課程需要、應徵者資格及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並舉行面試或試教，評定其研究、教學、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其聘任作業流程如下：
 - （一）應聘者收件截止日後一週內，開放系上老師查閱應聘者資料（只限在系辦公室查閱）。
 - （二）召開聘任第一次系教評會，審查書面資料，產生候選人名單。
 - （三）召開聘任第二次系教評會，進行面試，產生正取及備取名單。
- 四、初審通過者連同下列擬聘教師資料提送院、校級教評會審議：
 - （一）聘任申請表。
 -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 （三）學經歷證件。
 - （四）最近三年內代表著作及五年內參考著作。
 - （五）推薦函至少二封。
 - （六）系教評會紀錄。
 - （七）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五、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之人選，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均應依據本校各級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辦理著作或學位論文外審。送審教師若於任一級教評會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資格。
- 六、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各級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辦理。
- 七、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